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GSS ENERGY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1432529C)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41F)

聯合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澳能集團」)與GSS Energy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GSS Energ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SS Energy集團」)作出的聯合自願公告，以向澳能及GSS Energy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澳能集團與GSS Energy集團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背景

茲提述澳能與GSS Energy於2023年2月2日作出的聯合自願公告(「2月公告」)。為促進雙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於2023年5月31日，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澳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與Giken Mobility Pte. Ltd. (GSS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GM」)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共和國、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統稱為「指定地區」)合作發展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自願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2月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自由充與GM訂立的合營協議之條款，自由充與GM之間的合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在指定地區安裝及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 (ii) 在指定地區安裝及營運電動汽車電池交換系統；

- (iii) 在指定地區分銷電動汽車，例如（但不限於）根據自由充與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於2023年2月22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澳能於2023年2月22日刊發的公告）分銷五菱工業的電動四驅車及／或電動摩托車；及
- (iv)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大灣區（「**大灣區**」）分銷GM的Iso品牌電動摩托車，而有關分銷範圍將由自由充與GM不時訂立的獨立分銷協議所涵蓋。

此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自由充與GM均認同，合作發展電動汽車業務若要取得成功，將需要基於自由充與GM各層級之間的良好溝通和發揮團隊精神的緊密合作關係。尤其是：

(a) 自由充須負責：

- (i) 以成本價在指定地區建造合營企業的電動汽車充電站；
- (ii) 以成本價在指定地區提供與合營企業的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有關的軟件系統；
- (iii) 將軟件系統連接至在指定地區安裝的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硬件；
- (iv) 提供交換電池及站點解決方案，包括硬件及軟件；
- (v) 以成本價在指定地區向合營企業出售五菱工業的電動汽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四驅車及／或電動摩托車；及
- (vi) 向合營企業集團提供一般會計及行政服務，並編製及提供合營企業集團的每月銷售數據、經營數據及財務報表，並於當月結束後20日內向GM提供。

(b) GM須負責：

- (i) 在指定地區進行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營銷，包括但不限於按成本價向合營企業提供銷售地點及／或陳列室；
- (ii) 按成本價向合營企業出售GM的Iso品牌電動摩托車；及
- (iii) 在GM設有實體辦事處的地點提供當地支援。

合營企業的成立及合作架構

自由充與GM有意透過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從事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合營企業須於合營協議簽署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而自由充須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負責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成立後，自由充將持有合營企業55%的已發行股份，而GM將持有合營企業45%的已發行股份。合營企業應在每個指定地區設立一家或多家公司（「**運營公司**」），以便在相關指定地區開展電動汽車業務。

自由充及GM同意，一旦在一個或多個指定地區確定了項目或商業模式，自由充及GM將商定合營企業的融資計劃，以因應發展電動汽車業務所需的時間，透過認購合營企業的股本並由自由充及GM向合營企業及／或運營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來為每家運營公司提供資金。合營企業的初步實繳資本總額將為100,000港元（相等於約17,000新加坡元），用於在各指定地區註冊成立運營公司。經自由充及GM批准後，實繳資本總額應按需要增加至雙方同意的數額。此外，自由充及GM向合營企業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將根據實際需要，為合營企業董事會選定的電動汽車業務相關項目的進展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自由充任命，而其餘三名由GM任命。

訂約方的資料

自由充為澳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動汽車電池、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可的有關電動汽車用電量的開放式充電點協議就緒（即OCPP 2.0就緒）、軟件系統及負載管理系統。

GS為GSS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蘭博基尼家族旗下品牌「Iso」的全球特許權持有人。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澳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澳能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2月2日的公告所載，澳能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電動汽車業務，且澳能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範圍廣泛，從涵蓋為澳門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或購物中心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為廣州便民小站提供電池充、換電服務，至從事澳能集團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的獨家分銷。澳能集團旨在為其電動汽車業務在東南亞地區及大灣區的電動汽車市場的業務擴展創造協同效應。

鑑於(i)電動汽車業務擴張的潛在協同效應、(ii)東南亞電動汽車業務市場的增長、(iii)在中國政府針對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達到碳中和的有利政策(包括對購買電動汽車的稅務優惠及設定汽油產品的指導價)支持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具有巨大潛力，及(iv)由於大灣區是中國經濟最發達和最富裕的地區之一，也是中國開發和製造新能源汽車的主要樞紐，具備優越條件迎接即將到來的新能源汽車的熱潮，因此，澳能董事會及GSS Energy董事會認為東南亞及大灣區的電動汽車市場正處於上升態勢，而澳能集團及GSS Energy集團有意通過挖掘彼此的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專業知識而利用該態勢，從而為雙方集團創造協同聯動效應，並提高兩間集團在不斷增長的東南亞及大灣區電動汽車市場中的地位。

澳能集團具有電動汽車業務的有關知識及專長，包括但不限於分銷電動汽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住宅及／或商業樓宇的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而該等業務一直是澳能集團其中的主要業務。澳能集團正不斷為電動汽車業務相關項目探索新商機，並有意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澳能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安排為澳能提供一個良好商機，可藉此利用澳能的實力及資源進一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業務規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本公告由澳能自願作出。澳能將於適當時就合營企業的發展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澳能董事會及GSS Energy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合營協議對澳能集團及GSS Energy集團的溢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承董事會命
GSS Energy Limited
主席
Kuek Eng Chye, Anthony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澳能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澳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SS Energy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ung Kin Bond, Sydney先生、Lee Kok Beng先生及Ng Say Ti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uek Eng Chye, Anthony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Quee Quee, Jeffrey先生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Fung Kau Lee, Glenn先生。